

108 年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執行成果

- 一、 責請交通部向立法院爭取將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優先排入立法院會期審議，改以與交通部組織法脫鉤方式處理；並向外交部爭取駐外員額，並朝廣設台灣觀光旅遊服務處。
- 二、 責請交通部觀光局邀集國內之華航、長榮公司，及近期俄方皇家及西伯利亞外航空公司，充分利用該等公司已有之派駐海外人力資源，研商共同合作有利吸引外籍旅客來臺之行銷方案。
- 三、 責請交通部觀光局就相關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規定，思考改以淡旺季、航程長短途作為補助額度多寡之基準，以利增加旅客留臺日數及產值。
- 四、 責請外交部協助透過臺日雙方官方平臺研商解決觀光逆差問題。
- 五、 責請交通部觀光局透過合法旅宿業者來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惟考量各地方政府配合意願，並請觀光局邀請桃園市政府向各地方政府分享其委託地方公協會共同查禁違規日租套房之經驗。
- 六、 責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市場需求，研議調整公務人員差旅膳雜費，並保留彈性予各部會訂定相關標準。
- 七、 責請勞動部就旅宿業與旅行業基層人力短缺問題、工時調整與休假放寬等議題，再研議評估放寬。
- 八、 責請財政部就郵輪補給銷售品通關作業方式，是否比照國外經驗當作一般船用品簡化通關程序，再研議評估可行方式。
- 九、 有關鼓勵我國農產品與藝文團體上船議題，請文化部、農委會、觀光局與港務公司建立聯繫窗口，並建立平台以媒合農產品與藝文團體進入郵輪產業鏈。
- 十、 為確保旅宿業符合相關規定，各地方與中央主管機關仍應辦理相關稽查，惟考量行政效能與業者營運成本，請研議評估中央與地方政府儘量採取聯合檢查方式辦理，另稽查成績優良者，可考量僅辦理書面抽查，並鼓勵業者依據相關法規朝向自主檢查及通報為主。
- 十一、 因各產業別均會面臨地價稅調漲問題，基於公平原則，請財政部與各地方縣市政府做整體性考量；另有關減輕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業之地價稅，需強化其特殊理由，並再審慎評估是否減稅或採補貼方式辦理。